

证券代码：301421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2 号）核准，公司 2023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93.00 万股，发行价为 29.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63,4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1,220,491.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742,908.3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3〕44177 号《验资报告》。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7,960,140.4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95,217,554.61 元，本年度使用 22,742,585.7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7,960,140.4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93,546.32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63,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8,742,908.3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72,489,221.63 元。差异金额中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人民币 27,579,393.44 元，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结余资金人民币 15,040,328.23 元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结余资金 25,166,022.6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元，其他差额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方山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上述三方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四方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4301027329100097828	活期存款		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专户（2024 年注销）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4301027329100098180	活期存款		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专户（2025 年注销）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5176710866	活期存款	3,635,027.74	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专户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方山支行	554745216508	活期存款		超募资金专户（2024 年注销）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4301027329100098207	活期存款	1,658,518.58	超募资金专户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3236710000	活期存款		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专户（2025 年注销）
南京波长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4301027314200004635	活期存款	0.00	理财专户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南京上元 支行				
合计		——	——	5,293,546.32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163,000,000.00 元，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产品	存放到期日	余额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517671086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2026/8/28	25,000,000.00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517671086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26/9/11	50,000,000.00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4301027329100098207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6 年第 385 期 K 款	2026/12/28	88,000,000.00
合计		——	——	——	163,000,000.00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9,963,400.00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42,585.7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960,140.4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是	74,740,900.00	186,332,610.53	22,742,585.79	110,668,392.41	59.39%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740,900.00	186,332,610.53	22,742,585.79	110,668,392.4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illegible]

管理情况	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次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次股东会授权额度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63,000,000.00 元，详见本报告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8,293,546.32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7,579,393.44 元），其中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63,000,000.00 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293,546.32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报告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此处合计数不包含投入“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 111,591,710.53 元。